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補登）

川浙皖贛鄂湘康豫陝甘省市政府動鑿，查本部擬定三十四年度戶口實施方案，經呈奉
國務院核准辦理並通飭遵行在案。原方案第五項規定，無論完賦或賦區省份，除已規定
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安全縣市外，應遵照全國行政會議決議，「加緊推行地方自治原
則補充意見」第三條二年完成之最低標準第一項「全縣戶口清查完竣，繼續辦理戶籍及
人事登記」之規定，於本年底完成戶口調查，其已辦理戶口調查者，應重加核對」。事
關奠定地方自治基礎，至屬重要，應請貴省市政府遵照院令切實辦理，並將戶口統計數字
列表報部備查。除分電外，相應覽請參辦辦理，並先電復為荷。內政部代電戶三（檢）印

內政部公函 三十四年六月五日（補登）

請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四年二月一日A兵國字第一四七五號通知單，以奉 檢復
本部核復

貴省政府請准高人民守土傷亡撫卹標準一案，抄送原實到部。經將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
施辦法原訂卹金額，擬增加五倍呈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三月九日平式字第四八四一號咨開，

「戰時軍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
施辦法，戰時軍事區傷亡撫卹暨埋葬費暫行辦法及辦理團體理事人員卹金章
程等規定之卹金額，照原定標準一律增加五倍，業經送出水院第六八八號會議決
通過。除分行財政部外，仰即遵照辦理」

等因。相應錄令備查
查照。此致

河南省政府

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六月份令呈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漢奸年貌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 徽 案 由 原 籍 通 緝 轉 令 月 日 備 考

劉繩武 任崇明縣 偽縣長 江蘇省政府 六、一三、

陳一夢 任南匯 偽縣長 江蘇省政府 六、一三、

徐炳佐 任川沙 偽縣長 江蘇省政府 六、一三、

金瑞甫 任奉賢 偽縣長 江蘇省政府 六、一三、

湯國書 任崑東 偽縣長(特 區署長) 江蘇省政府 六、一三、

張崇基 任商統 會糧食部 主任 江蘇省政府 六、一三、

高冠雪 任偽江西 省長 江蘇省政府 六、一三、

龔冰崖 任偽教育 部司長 江蘇省政府 六、一三、

黃佐香 任偽浙江 興興縣長 江蘇省政府 六、一三、

陳東白 任偽社會 福利部主 任 江蘇省政府 六、一三、

王樹哲 任偽安徽 天長縣長 江蘇省政府 六、一三、

王引伯 任偽稅務 局 江蘇省政府 六、一三、

楊方齋 任偽禁煙 局 江蘇省政府 六、一三、

彭毓華	男	四二	安徽五河	高中眼大	附選	安徽省政府	六、一八、	原任國大代表會候補人
馬慶春	男	四三	湖北黃梅	附選	湖北省黨部	六、一三、		
謝和伯	男	四四	湖北黃梅	附選	湖北省黨部	六、一三、		
張人俊	男	三七	湖北黃梅	附選	湖北省黨部	六、一三、		
朱廷業	男	二八	湖北黃梅	附選	湖北省黨部	六、一三、		
梓繼枝	男	二七	湖北黃梅	附選	湖北省黨部	六、一三、		
趙德謨	男	三三	湖北黃梅	附選	湖北省黨部	六、一三、		
陳麟鐘	男	三八	湖北黃梅	附選	湖北省黨部	六、一三、		
李高躬	男	四三	湖北黃梅	附選	湖北省黨部	六、一三、		
李瑞波	男	四八	湖北黃梅	附選	湖北省黨部	六、一三、		
戴漢昌	男	四〇	湖北黃梅	附選	湖北省黨部	六、一三、		
楊江泰	男	三三	湖北黃梅	附選	湖北省黨部	六、一三、		
顧爾仁	男	六一	湖北黃梅	附選	湖北省黨部	六、一三、		

上官子平	面說瘦長	任為海關監督	六、一八、	
(期學文)	面說瘦長	任為海關監督	六、一八、	
光增	面說瘦長	任為海關監督	六、一八、	
鄭履華	面說瘦長	任為海關監督	六、一八、	
五四	面說瘦長	任為海關監督	六、一八、	
鼻山	面說瘦長	任為海關監督	六、一八、	
身材	面說瘦長	任為海關監督	六、一八、	
任偽象山縣長	面說瘦長	任為海關監督	六、一八、	
浙江省政府	面說瘦長	任為海關監督	六、一八、	

公告

外交部公告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補登)

中德兩國關於取消瑞典在華治外法權及其他有關特權之條約，前於本年四月五日簽字，依據該約第八條之規定，自兩國政府彼此通知批准之日起，該約即發生效力，現與公使讓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照會我外

會任紹
院海永
察院地方
官官法
檢

交通部，瑞典政府已將該約予以批准，我外交部亦於本年七月二十日通知瑞方，該約業由國民政府批准，故依照上述條文之規定，該約已自七月二十日起發生效力。至互換批准書一節，將由雙方另行約定日期舉行云。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〇九二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魯佩璋 財政部國庫署前署長 男 年五十二歲 安徽和縣人 住重慶春蔭路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魯佩璋不受懲戒

事實

緣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陝西安邊地方法院陝西安邊法院看守所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聯名具呈監察院略稱，「查本分地兩院監所三十二年度經常費，截至現時，財政部國庫署僅撥三十二年度預算撥至本年六月份，計欠五月有餘。又員工米代金照中央規定本年一月至六月基本數每石九百元，七月以後每石一千六百元，每月增額每石為數百元至一千數百元不等，截至現時，國庫署僅照每月每石基本數九百元撥至本年九月份，計積欠二月有餘，所有增額則至一月份起至今辦及一年，分文未撥。又生活補助費照中央規定本每一月至四月基本數每人每月四百元外，按新額加十二成，五月以後基本數為八百元外，按新額加二十五成，截至現時國庫署僅按基本數四百元及加十二成撥至本年六月份，積欠亦五月有餘。當此米珠薪桂之時，本兩院監所員工及眷屬生活受此影響，困難萬狀，頹然絕境。迭經呈請財政部國庫署迅將積欠各費撥發救濟，迄今為日已久，不特款未撥，且一字回復，雖經呈請司法行政府轉請，接奉航快指令，已于兩催，亦未生絲毫效果一等語。又陝西大荔高四分院等全體員工本第一月六日，亦電控國庫署主辦人員賄賂前情，並請澈查究辦。監察委員李正榮、何克去、馬雨南、李首庭、范爭波、高深以公權及補助費關係公務員生活至鉅，監察院職區第一巡迴前曾建議對於各機關負責發放食米代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應予嚴密考查，就其郵件轉遞之憑單及匯款單據層層查核，其有任意延不發者，應以貪污等罪論罪，業經本院函轉行政院分行遵照在案。又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頒行之改進國庫款項支撥辦法第三條，亦規定財政部依照核定分配預算劃撥各項經費，或按核定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歲出預算劃撥職時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應察酌路程遠近，款項緩急，分別提前辦理云云。該陝

西局三牛年，各分府縣廳局米代金增額，並辦理及生活補助費增額欠至五一年，少亦五元，以致該分府縣員工生活危殆。國庫署承辦撥款人員苟非有意私舞弊，誰令資汚，何至任意延延許久。該國庫署前署長趙佩璋督察不力，亦難辭失職之咎。特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鄧希倫、錢智修、杜光瑛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請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原劾財政部國庫署承辦撥款人員違令貪污各節，已由指出實際人名，亦未附具何項具體證據，無從確究，爰發飭佩璋等職各節審究之。

核付德戒人申辯，關於陝西高三分院等經費、員工米代金及生活補助費均不認有延遲不發情事。其(一)關於機關經費部分，申辯略稱：按各省司法機關經費，在國家總預算內係按省核列一單位，應由各該省高等法院統籌，造具分配表送司法行政部轉主計處核轉財政部以憑分撥，有分配表未送到前，財政部原屬無憑核發，但在年度開始時為維持各機關工作進行起見，所有三十三年度各省司法機關經費，在預算分配表未轉到以前，經省司法廳轉司法行政部同意，按三十二年度十二月份分配數目先行墊發一至六月份，以資因應。此後即送新備請司法行政部轉各省高等法院造送預算分配表，以便彙整結算，並據以編制撥款。陝西高等法院及所屬機關三十三年度經常費預算分配表，遲至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始准主計處函轉到省分發到案，閱原卷即於九月二十五日，將該省各法院暨所屬機關三十二年七至十二月份經費，照分配數目同應補一至六月份經費尾數，一併發給支付書予以撥發(補上項支付書經廳庫簽發後，須先送財政部會計處核對登記，並呈送省長簽署用印，再送審計處會簽，俟審計處送回始能發出，當時已在十一月間)。

(二)所有陝西高三分院陝西安康地方法院暨所屬看守所及陝西第四監獄等單位經費，均在上項撥款內撥發清楚。至陝西大荔高四分院係三十三年下半年新成立之法院，因三十三年度增設法院及看守所經費在國家總預算內係一統籌科目，例由司法行政部按省分配，通知財政部選撥各省高等法院，所有三十三年陝西省增設法院及看守所經費十九萬一千三百二十八元，在接准司法行政部通知後，當經簽發支付書，於

七月二十五日飭原撥交陝西高等法院具領，統籌分配。該新成立之高四分院應向該省高院具領，其領到與否自非財政部所得而知。其(二)關於員工米代金部份，申辯略稱：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三年國家總預算案第四條載「各機關領支員工公糧，應以三十二年十月份實領數為標準，惟各機關確實不得有所超越」。又三十二年中央公糧撥發辦法第二條規定「各省市中央機關領支公糧數目，應在不超過行政院核定三十二年下半年度核定數量範圍內(下半年度未核定者，不得超過上半年度核定數量)，由各機關將現有人數及每月領糧數造具清單，在發給代金區域內者，送由財政部匯數按月或按期撥發代金，在特種區域到前，暫按三十二年下半年度核定數量先行墊發，至多以三個月為限」。此項限制，經財政部呈奉行政院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發公字第一六四七一號指令，准續辦至九月份止。(三)各省司法機關員工公糧在預算附表內係由各高等法院統籌，其請領米代金清單，應由各高等法院彙總編送財政部以憑核發。三十三年度開始後，除遵照上項規定，先行按照上半年度發數，墊發各省司法機關一至三月份之三個月米代金外，為顧念司法員工生活起見，不待陝西高等法院編送請領米代金清單到部，又經特撥西至六月份米代金三個月。至三十三年五月中旬，准司法行政部轉送陝西高等法院所屬各機關請發一至六月份米代金清單到部，經核所屬清單領食米數竟超出預算甚鉅，除先於七月二十六日撥發墊發七至九月份三個月外，並於八月十八日以庫字第一〇九九〇號代電，請陝西高等法院在不超過行政院核定上半年度一至六月份(因上半年下半年度額未經核定)數量範圍內重編清單送部。在前電辦出後，適准陝西高等法院依司法行政部令，先後製造三十三年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員工請領食米總清單電送到部，經核所送總清單亦復超出上半年度核定額及本年度預算額甚鉅。又經於九月三十日以渝庫字第七一八二號代電，復請依照規定改編，以憑結補有案。截至三十三年十一月底原即結時止，該院並未將改編清單送到，而墊發米代金已達九個月矣。嗣由繼任署長將十一月份代金及一至六月份增加數造冊送部，迄今仍未見將改編清單送到，現以年度業已終了，國庫收支即將結束，並經按原送清

單所列總額以九四折計算，將全年應補代金撥交陝西高院總辦轉發，其(三)關於生活補助費部分，申辯略稱：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三年國家總預算案第四條載：「各機關領支生活補助費，應以二十二年十月份實領款額為準。……非經查明確實不得有所超支」。又據發各地方中央機關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辦法第四條規定：「財政部發給各機關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應於接到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審定通知單後，按半年結算一次，多退少補。其有延遲遺發請領清單，以致前期末經核定，到期無法結算者，得停止發次期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各省市司法機關生活補助費，在預算附表內係由各省市高院法院統籌，應由各省市高院法院彙編送請領清單。以核發之依據。三十三年度開始後，為顧念司法員生活起見，不待司法行政部之函請，及陝西高等法院請發發一至六月份員警生活補助費清冊到部，即經撥發。二十二年十月份積發數，將三十三年一至六月份陳省各司法機關生活補助費一次發發。員警生活補助費清冊係於三十三年五月中旬由司法行政部轉送到部，經核冊員警人數甚多，並非依標準編送，未能作為標準，故仍於六月一日分別函致司法行政部及陝西高等法院請速依規定編送請領清單。旋於八月間准司法行政部轉送陝西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員警請領三十三年一月份生活補助費清單，均未依照七年度人數編列，而清單及總表所列機關單位多不一，總計合計各數字又與分冊不符，錯誤頗多，頗難據以核發。經分別於七月二十日及十月十八日函復司法行政部，函請陝西高等法院速為改編，同時並將七至十二月份生活補助費，仍按上半年撥發數予以一筆發六個月，連同五月份調撥增加數一併發給，以資救濟。至二十三年秋季成立之大荔高四分院，因係新成立機關，並無舊案可資依據，又未准該管高院專案請撥，致未能於風氣任內撥發。嗣於改編清單暨新成立各機關請領清單送到後，所有三十三年度陝省各法院院所生活補助費，已由後任予以全部清結妥善完結。本會詳加審核，申辯各節，尚屬實情。卷查陝西省三十三年度司法機關經費及員工米代金暨生活補助費，因庫於是年四月下旬以前已將一至六月份先予發發。同年五月四日被付德威人復司法行政部朱批敬祈，請由部迅飭所屬將請領生

活補助費及米代金清單依照規定改編。同年六月三日六月五日兩復司法行政部略謂前由。六月一日該署再函司法行政部部長並代電各省高等法院(陝省亦為其中之一)催請速編代金及生活補助費清單，因中有謂「本年度進行已經五月，上半年結算之期轉瞬即至，尚上項請領手續仍未按期辦竣，不僅影響上期結算，即下期應領之數，亦恐審計機關拒查，致不能如期撥發」之語。同年八月十八日該署長復函司法行政部謝部長謂：「接准發給各省市司法機關員工，本年下半年度米代金已分別撥至九月份，至生活補助費，其請領清單業經轉到之各機關已撥至十二月份，未轉到者亦即上年十二月份核發數一律發發至十月份。惟查未核定自五月份起增加支薪標準，應請轉飭各省高等法院將所屬機關五月份請領清單速為編送，以憑彙算核發。同年九月二十日以前一一五七號代電復司法行政部，略以陝省高院及所屬機關本年員警生活補助費請領清單，數額多有錯誤，且未依照上年度人數編列，請速為改編。十月十八日又以第七六二七號公函復司法行政部，謂陝省前後所送生活補助費清單及總表，機關單位多不一，總冊合計各數字又與分冊不符，一至六月份清單與五月份亦異，無法辦理，故仍按上年六月份清單人數彙編連同五月份起增加數一律發發。十二月份，仍請轉飭重編編送。同時並請第七六二七號代電陝西高等法院，內容大致略同。至增設法院及看守所員役工糧及生活補助費通案，卷查行政院係於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七月二十一日，始以嘉嘉字第一一五八號及第一六一八五號訓令財政部遵照。就以以上各情形觀察，該署長及本辦撥款人員，對於撥發陝西各省市司法機關三十三年度經費、員工公糧及米代金及生活補助費，尚稱踴躍未嘗職務上相當之意。至其所以仍未及呈報者，殆因各省司法機關經費之撥發，須先造冊彙算分配表請司法行政部轉呈計處核轉財政部彙撥分發，因工公糧代金及生活補助費之撥發，則又須造冊彙算呈請核發。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案第四條，及三十三年度中央公庫法第二條，均與陝省各地中央機關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等項，應由部撥發。而陝省司法機關對於該項之手續，始則呈報及詳請撥發，繼而所定之米代金生活補助費等項，請財政及總表等，又不一致，以致撥發及支出困難之處，爰由本

從前延中所謂免。係詳審對於陝西省司法廳三十一年度經費，員工於現代金及生活補助費，仍照舊額撥發，其核撥之開支總額，勉於徵收未飽足數，致陝西高三高等各分地及縣政府所屬之工生活不克或受影響，此則由於種種法定限制所致，自應由該省及生計補助費，俾分司款項主管，其一案亦宜款項者，其以補助費時日，致撥款有餘亦甚妥重，凡此皆不難應加改進，以資補助經費之必要。但本案實屬實而論，該案亦非撥款人員既無任其延宕，廢弛矣職情事，亦即未便撥款付係或人以何罪查任。

錄上呈請，被付解成人稱佩琦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條所列各款情事爰議決如主文。

附錄

國民政府文官處(續)

第一科科長	劉毅夫	男	五三	湖南	三一、八、
主任科員	許允釐	男	四二	廣西	三一、一〇、
	馬卓森	男	三九	貴州	三一、一〇、
	耿隆鏡	男	四三	江蘇	二五、一一、
	陳明亮	男	四一	湖南	三一、一〇、
	吳達松	男	四二	江西	三一、一二、
	張善均	男	六〇	湖北	三三、六、

第二科科長	盧啓聰	男	五九	廣東	一七、一〇、
主任科員	賀漢生	男	五〇	廣東	二八、一〇、
	田昌孝	男	四七	湖北	三一、六、
	張煜先	男	四〇	湖北	三一、一二、
	陳尙誠	男	六二	湖南	三一、六、
	陳照林	男	三七	湖南	三一、六、
	李啓先	男	五七	湖南	三一、一〇、
	文蔚赤	男	四一	湖南	三一、一〇、
	杜之珪	男	四八	湖南	三一、一〇、
	李謙讓	男	六五	湖南	三一、一二、
	張月軒	男	四三	湖南	三一、六、
	江光第	男	四三	江蘇	三一、一二、
	施震華	男	五七	浙江	三一、九、
	劉雲遠	男	七二	湖南	三一、九、
	徐文鏡	男	五一	浙江	三一、九、
	譚釐芝	男	一九	湖南	三一、一〇、
	謝波	男	四二	湖南	三一、一〇、

